

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362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302443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
 - 二、食品衛生檢驗：指以食品為範圍之檢驗。
- 第四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人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臺中市市民。
 - 二、臺中市轄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商業或工廠。
- 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檢驗標的物，向衛生局提出。
- 前項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：
- 一、臺中市市民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二、公司、商業或工廠：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檢驗標的物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- 一、有完整包裝及標示。
 - 二、固體重量為三百公克以上；液體容量為三百毫升以上。
- 第六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，並退還已繳交之規費、申請文件及檢驗標的物：
- 一、申請人不符第四條之資格。
 - 二、檢驗標的物無完整包裝及標示。
 - 三、檢驗標的物不符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。
 - 四、檢驗標的物已逾保存期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檢驗項目	金額
甜味劑	三千三百
著色劑	二千五百
防腐劑(酸類)	二千五百
防腐劑(酯類)	二千八百
總生菌數	一千
大腸桿菌群	一千一百
大腸桿菌	一千二百
農藥殘留	六千五百
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	二千九百
食品中摻加西藥	八千五百
黃麴毒素	三千
橘黴素	三千一百
赭麴毒素 A	三千五百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四十八項	三千五百
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	三千六百
二氧化硫	一千五百
蘇丹色素	四千
二甲基黃、二乙基黃	二千九百
順丁烯二酸	二千
亞硝酸鹽	一千六百
備註	
每件申請發給檢驗報告一份，每增加一份報告加收六十元。	